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法规汇编
(1993—1994)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法规汇编

(1993—1994)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北京

责任编辑：漆 熠 赵广宁 沙超英 王志宏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规汇编（1993—1994）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博诚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6 开 41 印张 1020000 字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0836-2/D·77 定价：8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规汇编/建设部体改法规司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ISBN 7-5058-0836-2

I. 中... II. 建...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 29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938 号

编 者 说 明

一、本汇编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规汇编（1949—198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规汇编（1989—199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规汇编（1991—1992）》之后，与上述建设法规汇编成一系列。其内容全部是1993年至1994年间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汇编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收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以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111项。为方便使用，分为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标准定额、城市规划、城乡建设、房地产、科研教育人事劳资、综合九类。第二部分收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33项。第三部分收入了地方建设法规及规章34项，为方便读者全面了解地方建设立法情况，在地方法规之后还附有地方建设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为了维持法规内容的完整性，对收入本汇编中的法规内容未作技术处理。

四、本汇编收入的法规，均删去了主送、抄送单位。

五、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遗漏、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告知。

六、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法规

勘察 设计

建设部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 贯彻 GB/T 19000—ISO 9000 “系列标准”的通知.....	(3)
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开放和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通知.....	(5)
建设部 关于印发《私营设计事务所试点办法》的通知.....	(7)
附件: 私营设计事务所试点办法	(8)
建设部 印发《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
附: 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若干规定	(9)
国务院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问题的批复	(11)
附: 建设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工程设计单位改为 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	(11)
建设部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14)

施 工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19)
建设部 国家体改委 国务院经贸办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附件: 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23)
建设部 关于深入贯彻中央 6 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施工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	(29)
建设部 关于印发《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31)
附: 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试行)	(32)
附件一: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营业范围(试行)	(34)
附件二: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营业范围(试行)	(35)
建设部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36)
建设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工程款拖欠工作和防止新欠的通知	(38)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工程鲁班奖评审办法	(39)
建设部 监察部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	(42)
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44)
建设部 关于在建筑施工企业中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 增效益”活动的通知	(46)
建设部 国家体改委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49)
附：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	(4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附：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54)

建设 监 理

建设部 关于评选建设部优质样板工程的通知	(56)
建设部 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费的通知》的通知	(57)
附：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	(58)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58)
附：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59)
建设部 关于加强对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60)
建设部 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1993〕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 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61)
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63)
建设部 关于控制建设系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6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的通知	(71)
附件：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	(72)
建设部 人事部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80)
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具体办法	(80)
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83)
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	(87)
建设部 关于印发《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89)
附件：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办法	(90)
建设部 关于一些企业违反规定转包工程造成质量问题的通报	(91)

标 准 定 额

建设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3)
附：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	(93)

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办法	(97)
建设部 城镇建设、建筑业产品型号管理办法（试行）	(99)
附件：建设部城镇建设建筑业行业的产品范围	(101)

城 市 规 划

建设部 关于请组织开展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的通知	(102)
国务院 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和加强保护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03)
附：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的请示	(103)
附件一：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104)
建设部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05)

城 乡 建 设

建设部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107)
国家建材局 建设部 关于印发《卫生洁具配件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附件：卫生洁具配件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108)
建设部 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性关键岗位服务规范》的通知	(111)
附件一：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性关键岗位名录	(111)
附件二：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性关键岗位服务规范	(113)
建设部 关于统一制发城建监察人员标志的通知	(122)
建设部 关于发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123)
附件：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若干规定	(124)
建设部 关于认真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125)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127)
附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	(127)
国务院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8)
建设部 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 通知》的通知	(133)
附件：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通知	(133)
建设部 关于印发《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管理规定》的通知	(134)
附：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管理规定	(134)
国务院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36)
建设部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贯彻《全民所有制建筑 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40)
附件：全民所有制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贯彻《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经营机 制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141)

建设部 国家工商局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142)

建设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42)

建设部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供水、
供气、供热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44)

 附：全民所有制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45)

建设部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
办法》的通知..... (148)

 附件：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4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通知..... (153)

 附件一：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53)

 附件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说明 (154)

建设部 关于加强动物园野生动物移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155)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的通知..... (157)

 附件：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57)

建设部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159)

建设部 关于印发《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168)

 附件：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 (168)

建设部 公安部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 (170)

建设部 关于成立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171)

建设部 关于加强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工作的通知..... (172)

国务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173)

 附：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173)

建设部 农业部 国内贸易部 关于开展净菜进城，加强废旧
物资回收工作，减少城市生活垃圾的通知..... (17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

建设部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183)

建设部 关于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实行专营权管理的意见..... (185)

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加强“城市水资源费”管理使用的通知..... (186)

 附件：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7)

国务院 城市供水条例..... (188)

建设部 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191)

建设部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202)

建设部 关于印发《城建监察标志和城建监察证使用公告》的通知..... (205)

 附件：城建监察标志和城建监察证使用公告 (205)

建设部 关于贯彻《城市供水条例》的通知..... (207)

建设部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208)

房 地 产

建设部 人事部 关于认定“房地产估价师”有关问题的通知·····	(211)
建设部 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费的通知》的通知·····	(212)
附件：关于发布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的通知·····	(212)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建设部 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 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13)
建设部 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	(213)
附件：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定·····	(215)
建设部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16)
建设部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网点建设问题的函的通知·····	(218)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网点建设问题的函·····	(219)
建设部 全国总工会 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的意见·····	(219)
建设部 关于加强《房屋所有权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221)
建设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 强房地产市场宏观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	(222)
建设部 关于做好城市被拆迁居民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225)
建设部 关于国有直管公房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建设部 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226)
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28)
司法部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231)
建设部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233)
建设部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	(236)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部 1994 年实施“安居工程”意见》的通知·····	(240)
附件：建设部 1994 年实施“安居工程”意见·····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2)
国务院 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249)
国家体改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4)
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54)
建设部 关于贯彻《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256)
建设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58)
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60)
建设部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财政部 关于印发《城镇经济 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61)
附：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61)

科研 教育 人事 劳资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深化建设教育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63)
附：建设部关于深化建设教育改革的意见	(263)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6)
附件：行业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	(266)
建设部 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268)
建设部 关于实行建筑安装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的通知	(270)
附件一：建筑安装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实施办法	(270)
附件二：建筑安装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规范及培训课程设置表（课程设置表略）	(271)
建设部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7)
附件：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基金管理办法	(277)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部科技成果登记及公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278)
附件：建设部科技成果登记及公报管理办法	(278)
人事部 建设部 关于印发城市环境卫生、风景园林、房地产管理、市政 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93)
附一：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293)
附二：风景园林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297)
附三：房地产管理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300)
附四：市政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303)
建设部 关于印发《中国房地产与建筑教育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7)
建设部 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建设的意见	(308)

综 合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312)
附：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312)
建设部 印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法制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315)
附件：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法制工作的决定	(315)
建设部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事业“八五”计划指标的意见》的通知	(318)
附件：关于调整建设事业“八五”计划指标的意见	(31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部和建设部管理的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327)
附一：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328)
附二：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331)
建设部 建设事业体制改革总体规划（1994年—2000年）	(333)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系统职业道德建设第二个三年（1994年—1996年） 规划》的通知	(343)
附：建设系统职业道德建设第二个三年（1994年—1996年）规划	(343)

第二部分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49)
附：刑法有关条款	(35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354)
国务院经贸办 国家体改委 印发《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产品结构 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定》的通知	(355)
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定	(355)
国务院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60)
国务院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363)
国务院 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65)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97)
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27)
附：法律有关条文	(432)
国务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432)
附件一：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预予以废止或者自行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 (21 件)	(433)
附件二：1986 至 1993 年公布的法律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已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86 件)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53)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66)

 附：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78)

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481)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485)

第三部分 地方建设法规

北京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规定..... (491)

上海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492)

天津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500)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507)

山西省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的若干规定..... (513)

河北省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管理规定..... (514)

石家庄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516)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22)

辽宁省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526)

江苏省《城建监察规定》实施办法..... (530)

南京市市容管理规定..... (533)

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535)

合肥市机动车辆冲洗站管理办法..... (536)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538)

江西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42)

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548)

福建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53)

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办法..... (558)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61)

湖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565)

武汉市房产管理条例..... (569)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577)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579)

广州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规定..... (581)

南宁市非交通占道管理暂行规定..... (585)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586)

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规定..... (591)

贵州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 (593)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96)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601)

第一部分

建设法规

勘察 设计

建设部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贯彻 GB/T 19000—ISO 9000 “系列标准”的通知

(1993 年 7 月 30 日建设字第 566 号文发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有关省、自治区计委：

自 1990 年我部（90）建设字第 268 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发出后，我国勘察设计单位普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体系、手段和方法，建立健全了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使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在提高设计质量，增强全体职工的质量意识，提高单位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等方面都取得显著的成效。截止 1991 年底甲、乙级勘察设计单位的达标验收工作基本按计划全部完成。在此基础上，1992 年我部以建设 [1992] 471 号文公布表彰了一批甲级勘察设计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并于今年上半年颁发了奖牌及奖状。当前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仍是各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重点，不能放松，必须坚持下去深化发展，确保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为了进一步巩固勘察设计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成果，适应国际国内市场发展的需要，不少勘察设计单位根据我部 1990 年建设字第 268 号文中提出的“学习、研究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的意见，开展了宣传贯彻 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以下简称“系列标准”）活动，三年来积累了不少经验。今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决定由“等效”改为“等同”采用 ISO9000 系列国际标准，发布了 GB/T19000“系列标准”，以代替 1988 年的 GB/T10300 系列标准。今年 4 月我们又组织制订了工程设计行业 GB/T19004—ISO9004 的实施导则，并已在具有对外经营权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试行。为了使勘察设计单位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更好地贯彻“系列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领导。

甲级勘察设计单位，要继续在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方面下功夫，对行之有效的措施要坚持落实，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开展贯彻 GB/T19000 系列国标活动，健全完善质量体系。获奖单位更要继续巩固深化现有成果。为了鼓励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主管部门可以从 10% 技

术开发费中提取资金奖励那些至今还保持先进的单位及个人。对已取得先进证书,但质量滑坡较严重的单位要收回奖牌,情节严重的要吊销 TQC 合格证书。各地各部门对乙级单位要进行抽查,对于领导质量意识不强、管理混乱、出现严重设计质量事故的单位要吊销其乙级资格证书。各地各部年内应组织抽查组,有计划地抽查本地区(本行业)十个工程项目,并将抽查情况总结后年终报我部。对于新升乙级或新成立领取暂定甲、乙级勘察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要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对于换证后获乙级资格的单位要继续巩固、实施行之有效的全面质量管理成果;新成立获甲、乙级证书的单位,两年内要达到全面质量管理基本标准,两年后要进行 TQC 检查,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换发正式定级的新证书,以保证甲、乙级单位的整体素质水平。

二、提高认识,正确理解深化全面质量管理与贯彻系列标准之间的关系。

“系列标准”是世界各国质量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国际公认的标准。“系列标准”对于完善质量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适应市场竞争都有重要意义。“系列标准”的主要原理、指导原则与全面质量管理基本是一致的,方法可以互相兼容。前一段我们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所取得的成效,为实施“系列标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系列标准”为全面质量管理走向规范化提供了准则和指南。贯彻“系列标准”是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的进程中顺理成章的事,绝不是丢开全面质量管理另搞一套。因此,要把贯彻“系列标准”作为当前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和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原理、方法仍应在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中加以运用,那种以全面质量管理排斥“系列标准”,或以“系列标准”取代全面质量管理的观点和做法都是不正确的。

三、单位领导要率先研究“系列标准”,把握标准要求的内涵。

由于“系列标准”所产生的文化背景与我们有较大的差异,为了把握“系列标准”的含义,要有一个认真学习、研究的过程。因此,各地、各部要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组织学习“系列标准”,通过学习研究,达到以下目的:

1. 正确理解和处理贯彻“系列标准”与全面质量管理的关系;
2. 懂得应如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贯彻“系列标准”;
3. 能对本单位的贯彻“系列标准”工作做出正确的决策,力求实效,防止流于形式。在领导率先学习、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和贯彻。

四、认真总结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健全完善质量体系。

贯彻“系列标准”的核心是按标准的要求健全完善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过去七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各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原理结合行业的特点都建立了质量体系。从总体来看,现有的质量体系与“系列标准”的要求是相近的。贯彻“系列标准”并不是要求否定过去,一切从头做起,而是要求在总结过去全面质量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系列标准”的要求健全完善现有的质量体系,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设计质量。因此,一定要认真总结本单位质量管理的经验,凡是过去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都应当保留。例如目标管理、质量信息反馈、QC 小组活动等,虽然在“系列标准”中没有具体要求,但我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加以保留,使之进一步健全、发展。

“系列标准”的目的并不是强制质量体系的统一性。各单位的实际状况和需要各有不同,贯彻“系列标准”必须密切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从实际需要出发按标准的要求健全完善质量体系,注重实效、避免“走形式”、“一刀切”的现象。